

智慧財產管理與運作情形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智慧財產業務之最高權責主管，並指定部門負責全公司智慧財產策略之規劃、申請、登記、註冊、維護、保護業務。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與更貼心的服務，除加強各種廢棄物處理裝置的改良，並申請專利權外，近年來亦致力於以科技化、自動化方式處理客戶廢棄物排清、處理方式、申報等服務的創新，結合各部處行政資源與日趨嚴謹法規要求，未來研究團隊仍將繼續透過實地經驗不斷拓展本公司針對不同類型污染物處理方式之研究與發展。

另一方面，公司針對焚化處理及再生粒料持續相關研究，期能在焚化處理之領域有所發展，藉此擴展本公司在廢棄物處理能有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且經濟之廢棄物處理服務，並持續累積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能量。

專利管理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布局申請規劃，相關專利主要用於廢棄物處理服務，以提供優質處理技術並擴大服務範疇。

營業秘密管理

於員工工作守則、聘僱函與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規定如下

- (1) 員工對本公司業務、客戶情形及其商業秘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不相干之同仁洩漏，退職後亦同。
- (2) 員工對於聘僱函內容及一切因受僱於本公司而知悉或持之所有關於本公司之方法、技術、設備、人事、營業、帳冊、交易消息或其他工商秘密者，保證負擔保密義務。
- (3) 員工應嚴格保守營業秘密，員工於聘僱期間或聘僱終止後之任何時間均不得洩露上述秘密或允許上述秘密洩露予第三者，或使用上述秘密或允許上述秘密被使用。
- (4) 與本公司聘僱終止時，不論終止原因為何，員工應將所有營業用紙與文件、包括草稿，歸還本公司。
- (5) 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盡守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 (6)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本公司機密資料及文件，並經各單位業務主管簽章確認，本公司員工非經合法技術移轉，不得利用本公司列為機密之資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本公司權益之虞的業務。

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2年11月9日。執行情形如下：

1. 針對智財法令遵循制度建立及智財管理系統整合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定期透過本公司主管會議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截至112年第三季，本公司主管會議中未有因智財相關項目導致營運風險之情形。
2. 持續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截至112年第三季，本公司無因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導致營運風險之情形。
3. 針對污染土壤改善、廢水處理與廢棄物再利用三大方向，實際應用專利技術解決污染土壤、廢水及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問題。112年度相關作業及成果如下：
 - (1) 中油高廠水洗設備效能優化設計使油品污土累計處理量61萬噸，污土經水洗洗淨後，約50萬噸乾淨砂可直接回填。
 - (2) 環境面效益：土地活化再利用~ 水洗處理後，近 80%土壤 (乾淨砂)可現地回填使用。水循環使用~ 水源為開挖怯水(地下水)，無廢水排放，最小化水資源使用影響，回收水量 600 T/H。
 - (3)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作業計二項，申請「高濃度污染土壤深度清洗技術」台灣發明專利1件(112.5.22 提送申請)。申請美國專利1件「Deep Cleaning method for highly contaminated soil」(112.8.18 提送申請)
4. 本公司持續針對已取得之專利項目進行不定期的適用檢視及維護，本公司及集團體系內各公司除持續善用已取得之專利項目在各類廢棄物相關處置作業外，未來研究團隊仍將繼續透過實地經驗不斷拓展本公司針對不同類型污染物處理方式與環保暨資訊科技結合應用之研究與發展。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專利權

時間	專利名稱
2018年	廢棄物熱處理裝置(M 553791)
2018年	廢棄物殘渣卸料裝置(I 631067)
2018年	廢棄物殘渣卸料裝置(M 553725)
2018年	土壤擦洗裝置(M 564487)
2018年	土壤油品浮除裝置(M 564488)
2019年	具揮發性有機物的廢水處理方法及採用此方法的廢水處理系統(I 663129)
2020年	油品污染土壤水洗系統(I 688425)、高污染廢水深度處理方法及採用此方法的廢水處理系統，Method for deeply processing highly contaminated wastewater and wastewater processing system using (Patent No. : US 10,870,598 B2)

檢測中心 通過測試認證

時間	認證名稱
2015 年 4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固態盲樣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15 年 5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液態盲樣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18 年 10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s, TPH) 土壤盲樣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20 年 7 月	通過國外 ERA 公司盲樣能力測試試驗(PT)認證，提昇檢測分析能力。
2021 年 4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液態盲樣(氟鹽)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21 年 4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固態盲樣(pH 值)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21 年 5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液態盲樣(六價鉻)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21 年 10 月	本公司檢測中心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證書編號：L3873-211020。
2022 年 1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固態盲樣(重金屬及 pH 值)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22 年 3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液態盲樣(六價鉻及氟鹽)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22 年 4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低碳數及高碳數土壤盲樣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
2023 年 4 月	通過美國 ERA 公司固態盲樣(重金屬)之國外實驗室能力測試認證。